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管理服务器，VS-VM7600@HGV4¹，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告警服务器，VS-BSP9500-AS@HG，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热成像双光谱测温筒型摄像机，TIC-S2A32-IR@TP-F7-4F6-CA-VD2，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温湿度传感器，JWST-10W1，生产厂为北京昆仑海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1号楼A栋8层。（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视频存储，VX1848-V3@H，生产厂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良乡中区综合南楼一层机房气体灭火系统，GQQ40/2.5-ZTQ-I，生产厂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南四街25号院3号楼3959号。（产

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良乡西区公寓 B1 层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GQQ70/2.5-ZTQ-I, 生产厂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南四街 25 号院 3 号楼 3959 号。(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良乡东区图书馆一层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GQQ90/2.5-ZTQ-I, 生产厂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南四街 25 号院 3 号楼 3959 号。(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阜成路西区综合楼五层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GQQ90/2.5-ZTQ-I, 生产厂为北京市正天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南四街 25 号院 3 号楼 3959 号。(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钢质甲级防火门, FM/TbS-2929-A1.5-2-b, 生产厂为天津亦锦门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梁头镇梁台路与口张路交口南 200 米。(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综合布线, 632721, 生产厂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东 39 号 B1-B3 厂房。(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系统集成, 定制, 生产厂为北京中科汇发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2 层 1008。(产品名称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科汇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